桃園市政府消防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須知

一、 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為有效運用緊急救護資源，發揮消防救護車緊急救護之效能及辦理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業務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 收費對象為不當使用消防救護車者。

前項所稱不當使用消防救護車之情形如下：

（一） 傷病患送達急救責任醫院後，未至急診室就醫者。

（二） 醫院已收治住院或治療者，無故離院因此產生不必要之醫療需求者。

（三） 經救護人員或急診檢傷分類評估為第四級或第五級者。

三、 每趟救護勤務收費金額與費用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 基本費：新台幣七百元。

（二） 救護人員費：每趟以二名救護技術員計費，若該趟出勤人員超過二名時，以救護技術員資格較高之前二名計費，標準如下：

1、 初級救護員：每名新台幣四百元。

2、 中級救護員：每名新台幣五百元。

3、 高級救護員：每名新台幣六百元。

四、 收費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 救護人員評估符合第二點所稱收費對象者，應交予收費告知單載明收費原因。

（二） 經本府消防局救護審核小組審議認定確為收費對象後，開立繳款通知及繳款單郵寄申請人，申請人應於收到繳款單次日起三十日內繳納。

五、 前點所稱之救護審核小組，由本府消防局局長或其授權之人員擔任主席，並置委員五人，由本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、醫療指導醫師各一人及高級救護技術員代表三人擔任。